轉知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0/10/6 9:00:18

一、查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28405號函規定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」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，爰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點疑義，應依其之實際需求而定。……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二、次查本府95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0950251074號函略以，倘非兵役役期結束，或育嬰留職停薪之照顧幼兒屆滿三足歲，或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等，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復職期日宜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點得依其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倘非育嬰留職停薪之照顧幼兒屆滿三足歲，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，且復職日期宜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。

四、另本府95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0950251074號函以，「倘非分娩後續請育嬰留職停薪等特殊事由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校教育品質，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宜以配合學期辦理」之原則得併案參考。